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1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鎮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9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鎮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車號000-0000）、車牌辨識紀錄各1份、告訴人黃文鈺指認機車停放位置照片1張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邱鎮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犯罪後態度，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價值非鉅，又其前無犯罪經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尚可，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工、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（參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

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之安
02 全帽1頂，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應依前開規定
03 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4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06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廖素琪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20 書記官 陳家欣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【附件】

2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緝字第964號

28 被 告 邱鎮宇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9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○
30 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鎮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28日5時33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(萊爾富便利商店-新竹竹沐店)前，徒手竊取黃文鈺所有、放置在停放上址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之坐墊上安全帽1頂(價值新臺幣1,500元)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黃文鈺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文鈺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- (一)被告邱鎮宇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- (二)告訴人黃文鈺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- (三)現場及沿線監視器畫面光碟暨截圖各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賴佳琪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 記 官 楊凱婷